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重组概述

2010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创投公司”）签订《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BT融资建设合同书》，合作建设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项目。截至2024年4月30日，北新投资仍有4.86亿元工程款尚未收回。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北新投资公司拟与农创投公司协商进行债权重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权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权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路198号科技孵化大楼11层1110号

注册资本：1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川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

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及管理；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园林绿化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重庆市合川区旭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00%，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

三、重组方案

2024年，重庆市被国务院列入12个省市缓建基建项目地区，地方政府着力化解存量债务，在此背景下，农创投公司作为合川区政府存量债务的主体方，就前期应付公司款项积极推进偿还方案。为解决32,279.19万元工程欠款偿付问题，限于合川区财政支付压力较大，其主动提出以“土地+现金”的方式抵偿其欠付北新投资公司的工程款项，具体方案如下：农创投公司将以现金偿付32,279.19万元债务，同时北新投资或其子公司以偿还的现金为资金来源参与重庆市合川区高职教城片区核心位置一宗综合价值较高的开发用地的公开竞拍（土地价款以实际竞拍成交价格为准）。针对此次债权重组的32,279.19万元之外的其他剩余欠付工程款，农创投公司将继续履行偿还义务。

四、债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新投资公司与债务重组人在实施债权重组时，根据相关进展及债务重组人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债权重组协议及合同，债务重组人积极配合公司办理与本次抵偿相关的手续。

五、债权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权重组的目的

为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风险，防范下游客户流动性危机带来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北新投资公司拟与债务重组人进行债权重组，化解应收账款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有效地降低相关业务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北新投资公司工程款项自形成之日起至今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实施债权重组，有利于减少公司坏账损失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土地竞拍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债权重组若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后续投资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债权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